

提供用藥紀錄資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_____（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師為診療本人病情及藥師給予本人用藥指導需要時，於本人簽署本同意書日期起算 6 個月內，可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建置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下載本人下列用藥紀錄資訊：

一、就醫當月前 2 個月起算往前共 2 個月的門診、住院、藥局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中之全部用藥明細紀錄。

二、就醫當月前 1 個月及即期每日更新之 IC 卡上傳就醫資料中之全部用藥明細紀錄。

前述資料，僅限本人於_____（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就診時，提供醫師診療本人病情及藥師給予本人用藥指導需要時查詢比對使用，不得將該項資料另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且本人完成看診後，即應將該下載資料刪除。

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或變更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

此致 _____（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立同意書人：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